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06　　公司简称:商业城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81,278,445.41	2,479,602,782.17	-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43,938.43	119,650,166.82	-84.2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839,963.62	-127,266,909.8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2,330,145.21	1,133,795,448.84	-1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06,228.39	-163,209,018.1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490,877.58	-163,819,453.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57	-1,136.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59	-0.91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59	-0.916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7,231.53	914,694.97	
所得税影响额	-79,307.88	-228,673.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2.74	-1372.04	
合计	237,320.91	684,649.19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24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141,624	24.2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	16,015,090	8.9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欣立	5,000,000	2.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233,578	2.3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新诚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30,900	1.20	0	无	0	未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英大1号伞形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40,000	1.15	0	无	0	未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耀汇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期)	1,900,000	1.07	0	无	0	未知
王珏	1,740,000	0.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喻志田	1,520,000	0.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金水	1,500,310	0.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141,624	人民币普通股	43,141,624
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	16,015,090	人民币普通股	16,015,090
李欣立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233,578	人民币普通股	4,233,57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新诚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3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0,9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英大1号伞形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耀汇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期)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王珏	1,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0,000
喻志田	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
周金水	1,500,31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3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2793%,主要原因是公司内部的两个门店即中街商业城店和铁百店之间调拨家电产生往来款所致。

2、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78%,原因是本期家电商品增加预付货款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497万,增幅为74%,主要原因是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及应收保证金的增加所致。

4、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64%,原因是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5、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1429元,减幅为100%,原因是账务调整所致。

6、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98%,原因是本期支付了应付利息。

7、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减少36%,原因是本期企业亏损所致。

8、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减少84%,原因是本期企业亏损所致。

9、销售费用较同期减少31%,原因是本期保险费、仓储费及其他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10、财务费用较同期减少31%,原因是本期归还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减少。

11、资产减值损失较同期增加569万元,增幅为3,364%,原因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12、投资收益较同期增加175%,原因是收到盛京银行分红较同期增长所致。

13、营业利润较同期增加38%,原因是费用减少、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4、营业外支出较同期减少49万元,减幅为83%。

15、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同期减少68%,原因是本期公司固定资产报废较同期减少所致。

16、利润总额较同期增加38%,原因是费用减少、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7、所得税费用较同期减少56%,原因是铁西百货利润减少所致。

18、净利润较同期增加39%,原因是费用减少、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9、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同期增加38%,原因是费用减少、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0、少数股东损益较同期增加88%,原因是净利润较同期增加。

2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239%,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减少。

2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154%,原因是本期收到盛京银行分红较同期增长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9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51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9月2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协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并取得了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的部分尽职调查资料,交易双方正在积极评估本次交易可行性。

2015年9月2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同时配套募集部分资金,标的资产主要从事汽车租赁行业。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5号),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尽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茂如先生	1、不利用自身对商业城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商业城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商业城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商业城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如商业城方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商业城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商业城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若黄茂如、中兆投资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商业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年2月18日起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茂如先生	商业城出售其持有的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辽宁物流有限公司99.94%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兆投资及黄茂如先生作为商业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商业城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商业城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中兆投资及黄茂如先生现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商业城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商业城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商业城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商业城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低于(如商业城方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商业城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商业城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中兆投资(黄茂如)将保证商业城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中兆投资(黄茂如)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若黄茂如、中兆投资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商业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茂如先生	商业城拟出售其持有的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辽宁物流有限公司99.94%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商业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中兆投资及黄茂如先生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中兆投资(黄茂如)及中兆投资(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中兆投资(黄茂如)及中兆投资(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保证中兆投资(黄茂如)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中兆投资(黄茂如)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中兆投资(黄茂如)及中兆投资(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中兆投资(黄茂如)及中兆投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中兆投资(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兆投资(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中兆投资(黄茂如)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4、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2)保证中兆投资(黄茂如)及中兆投资(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5、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中兆投资(黄茂如)及中兆投资(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兆投资(黄茂如)及中兆投资(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兆投资(黄茂如)及中兆投资(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若黄茂如、中兆投资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商业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辽宁物流控股子公司展业置地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华融北京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工行辽宁分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城")签订《信贷资产转让合同》(编号:2013华融京资产字第189号),约定工行辽宁分行将债务本金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的信贷资产转让给华融北京分公司,展业置地为被转让信贷资产的债务人,商业城为转让后展业置地对华融北京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信贷资产的债务还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14年1月2日起至2016年1月1日。 根据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与商业城签订的《关于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现茂业商厦承诺,若展业置地不能按期履行《信贷资产转让合同》项下义务,由茂业商厦代替展业置地履行《信贷资产转让合同》项下义务,到期偿还借款本金共计200,000,000及约定利息。 若茂业商厦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商业城因此向华融北京分公司承担了相应的保证责任,茂业商厦将对商业城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就商业城承担的保证责任向商业城进行全额补偿。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自签署之日生效。若商业城本次拟出售辽宁物流99.94%的股权予茂业商厦的交易因未获得全部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及其他原因而未能实施,则本承诺函届时自动失效。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负债数额较多,财务费用压力大,至下一报告期末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公司名称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奇

日期 2015-10-12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89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与北京勒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联合发展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5年10月10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与北京勒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市签订了《联合发展协议书》, 双方同意在满足各自战略发展理念的前提下,缔结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探索商业发展新模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通过强强合作,实现双赢。

2、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是公司发展文娱综合体、践行"构建家庭生活休闲娱乐中心运营商"战略的重要执行主体。本次合作将极大的促进公司文娱业态与勒泰商业业态的深入融合,探索"商业+文娱"的创新业态组合,做到既能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的现代服务,提升生活消费水平,又能为商户和文娱企业创造增量价值,实现多赢。同时,还能借助勒泰布局全国的商业空间,快速异地复制"演艺+旅游+产业园"业态模式,加速打造海印文娱全国性的演艺平台,进一步殷实公司的"立足广州、面向广东、走向全国"的文娱业态版图。

一、关于签署《联合发展协议书》情况的概述

2015年10月10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参股子公司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演艺"或"乙方")与北京勒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勒泰"或"甲方")在湖南省长沙市签订了《联合发展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双方同意在满足各自战略发展理念的前提下,缔结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探索商业发展新模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通过强强合作,实现双赢。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推进各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战略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勒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2号楼3101内3109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龙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规划设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股东情况:勒泰商业有限公司(100%控股)

公司简介:北京勒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勒泰商业地产集团(以下简称"中国勒泰集团")旗下重要组成部分,集团旗下拥有商业地产、商业零售、文化旅游、农产品物流园区、高端酒店五大业态,资产总规模达三百亿元。已成功开发石家庄勒泰中心、唐山远洋城MALL、西安大唐西市等城市综合体项目,和中国河北区域规模最大的勒泰·北方(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及拥有家乐福保龙仓超市商业零售业态。作为世界级大型商业地产开发及运营集团之一,中国勒泰商业地产集团正在以中国华北、华东等地区为重点开发区域,建设以"勒泰中心"、"勒泰广场"和"勒泰城"命名的30余个省际商业、文化、体育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在全国范围内迅速扩张。

说明:海印股份、海印股份前10名股东、海印股份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邵建佳、邵建聪与北京勒泰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甲方:北京勒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乙方: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

(二)合作方式

1、信息共享:双方同意在不违反商业运作规律及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定期(每半年)交换各自所掌握的市场竞争信息、商业资源信息、房地产信息、勒泰项目建设信息等。双方约定互相交换区域项目开发计划或网点拓展计划,以探寻项目合作机会。

2、整合推广:从市场营销需要出发,在正面宣传推广对方形象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在公共媒体上可以将对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进行整合推广。

3、合作选择:甲方不定期向乙方提供在其在中国大陆范围内开发建设的符合商业用途的竣工项目、在建项目以及待建项目的商业信息。甲方的项目资源符合乙方要求时,乙方优先与甲方进行合作;相应地,当乙方向甲方发出租赁要约或其他建议时,甲方优先选择乙方合作。

4、合作模式:根据项目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可以采取租赁、联营扣点等多种合作模式,双方同意彼此为对方提供最优惠的合作条件,以促进项目的良性运作,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订协议。

(三)合作范围

甲、乙双方合作的范围为:甲方在中国大陆地区建成、在建、拟建和拥有经营管理权的商业项目。

四、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1、牵手中国勒泰集团,探索"商业+文娱"创新业态模式

红太阳演艺是公司旗下集演出活动策划、剧场演出经营、实景及酒店演艺经营、影视传媒、文化综合休闲产业园于一体的综合性演艺公司,是海印股份发展文娱综合体、践行"构建家庭生活休闲娱乐中心运营商"战略的重要执行主体。红太阳演艺与中国勒泰集团战略合作,将极大促进公司文娱业态与勒泰商业业态的深入融合,探索"商业+文娱"的创新业态组合,做到既能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的现代服务,提升生活消费水平,又能为商户和文娱企业创造增量价值,实现多赢。

2、借助勒泰商业空间,力推海印红太阳文娱业态快速异地复制

目前,红太阳演艺正积极探索差异化、模块化异地复制路径,并已形成长沙、郴州、石家庄、昆明、南昌"五市六剧院"的全国布局,年观影观众超过200万人次。通过本次深度战略合作,红太阳演艺将借助勒泰布局全国的商业空间,快速异地复制"演艺+旅游+产业园"业态模式,加速打造海印文娱全国性的演艺平台,进一步殷实公司的"立足广州、面向广东、走向全国"的文娱业态版图。

五、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仍需签约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红太阳演艺与北京勒泰签署的《联合发展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 017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12日, 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蔡镇茂先生关于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蔡镇茂先生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420,000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0月8日。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10月9日办理了质押登记,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6%。

截至本公告日, 蔡镇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32,312股 (全部为高管锁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62%。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5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92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5-05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5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于2015年10月1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义乌华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义乌特种纤维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北京环境科技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201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 万元(含公司2015年度已经实施的对外委托理财金额)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由于战略发展转型,将在未来加大对环保行业的投入,出售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的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于新兴产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售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5-05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公司拟向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金朝阳、陈素贞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13,0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鼎锦纶")由于战略发展转型升级需要及产业布局考虑,公司拟将持有的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鼎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金朝阳、陈素贞,经过协商,股权转让价款为13,000万元整。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杭鼎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汉楚

住　　所:汕头市潮阳区铜盂镇深玲村涵湃洋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针纺织品,织布,织带,电脑刺绣,服装,乳罩;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电子元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信息:黄汉楚占股40%,黄汉泉30%,黄振坤30%。

2、金朝阳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村*组

身份证号码:330725197102******

3、陈素贞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村*组

身份证号码:330725196612******

(注:不排除上述三方以成立新公司的形式收购标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98000052268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5号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骆善有

注册资本:11000.2948万

实收资本:11000.2948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锦纶切片(功能性半消光切片、功能性大有光、全消光或特种用途切片);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锦纶切片(功能性半消光切片、功能性大有光、全消光或特种用途切片);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1)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鼎锦纶	11,000.2948	100%
合计:	11,000.2948	100%

(2)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	7,150	55%
金朝阳	3,250	25%
陈素贞	2,600	20%
合计:	13,000	100%

3、财务状况

杭鼎锦纶是专业从事锦纶切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目前"年产80,000 吨锦纶(聚酰胺)切片项目",是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引入国际知名品牌的生产设备,生产线具有流程短、布置紧凑、灵活高效、节能低耗等优点,主要产品为功能性半消光切片和功能性大有光、全消光或特种用途锦纶6切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杭鼎公司的账面总资产为58,454.46万元,账面总负债为60,198.55万元,账面净资产为-1,744.09万元。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8126号",杭鼎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6,000.05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60,178.5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821.5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鼎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对方,其中,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杭鼎公司55%股权,金朝阳受让杭鼎公司25%股权,陈素贞受让杭鼎公司20%股权。

2、各方同意,在评估的基础上进行溢价,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0,000,000元。股权转让价款为税后金额。

3、支付方式:协议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55%股权转让价款;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80%的股权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尾款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

4、为保证杭鼎公司后续运营得到有效保障,公司特别承诺,在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生产要求及产品价格公允(市场价格)的前提下,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公司同意在杭鼎公司现有产能(后续增加产能除外)的前提下,每个会计年度向杭鼎公司购买原材料不少于其实际产量的60%,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认真讨论,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出让杭鼎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3,000万元,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转让完成后,将形成股权转让收益约15,000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杭鼎公司股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缩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评估报告》;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锦纶科技、特种纤维、环保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0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义乌华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义乌特种纤维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北京环境科技子公司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现状,为执行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有效地整合优质资源,更好地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实现公司产品技术的更新升级,拓展市场发展空间,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下述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义乌华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义乌市雪峰西路751号

3、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上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义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义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义乌市雪峰西路751号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特种纤维单体与特种纤维聚合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特种纤维、抗辐射、隔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特种纤维丝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它专用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上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待定

3、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水污染技术研发及治理;市政给水、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城市垃圾、生活垃圾的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以上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该投资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四、投资设立上述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设立上述子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有利于公司在相应的业务领域实现更大的发展,为公司将来进一步的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股东价值。

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进一步扩大。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公司设立后,存在一定的经营和财务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合同签订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015年10月10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201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 万元(含公司2015年度已经实施的对外委托理财金额)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组织实施。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资产委托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受托人: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91号17806室

法定代表人:李朴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销售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3、委托理财期限:合同签订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预计收益情况:本委托理财计划受投资品种及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收益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5、投资产品范围:沪深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混合型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股指期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

6、收益分配:协议期满时,按照投资总收益占初始资金总额的比例,分档支付管理费及提成。

7、结算方式:协议期满进行结算。

(二)风险分析

协议到期时若投入资金总额亏损(不计算利息),则对方应当补足亏损部分;(战争、灾难、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除外)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70,000万元(含本次对外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5,544.49万元)的42.2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75,680.26万元)的18.6%。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28日　9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8日

至2015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201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3	华鼎股份	2015/10/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在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也可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751号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22000

联系人:胡方波 朱秀华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联系传真:(0579)85261475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201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编号:临2015-063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30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海通证券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7月1日,公司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使用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海通证券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期限18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40%。

201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2015年9月28日、9月30日, 公司先后使用7,000万元、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无固定期限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05%-3.35%。2015年7月1日购买的10,000万元海通证券理财产品为独立审议事项(已获得上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且到期后自动完结, 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为彼此相互独立的两个事项, 因此购买的10,000万元海通证券理财产品不计入20,000万元额度。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根据上述两次董事会所审议通过的议案,已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25,000万元,目前尚剩余5,000万元的额度暂未使用。

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海通证券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5-036号)、《晋西车轴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海通证券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临2015-038号)和《晋西车轴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5-046号)、《晋西车轴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临2015-060号、临2015-062号)。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